

安徽省示范河湖建设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示范河湖建设标准		分值	评分细则
一	责任体系完善	5	河（湖）长组织体系未实现全覆盖，河（湖）长及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分级、分区河（湖）长设置不到位，河（湖）长人员变动后未及时调整或调整后公示牌更新不及时，河湖公示牌维护管理不到位，发现1例扣0.5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。
			河长办工作人员未落实，工作协调、指导、分办、督办不到位，相关部门责任不清、协作不力、推诿扯皮的，发现1例扣0.5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。
二	制度体系健全	5	国家部委、省级要求建立的制度未建立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。
			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建设完成并录入系统的，得2分，完成建档未录入系统的得1分；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实施方案印发实施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三	基础工作扎实	20	未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左右岸外缘边界线的，扣4分；未分段分级明确管理单位的，扣2分；未针对不同河段提出不同管控措施的，扣2分；未将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在规定的地图上标注的，扣2分。划界成果未按要求在相关媒体公告的，本项不得分。
			有规划编制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扣3分。无规划编制任务的，按照合理缺项考虑。
			有规划编制任务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的，扣2分。无规划编制任务的，按照合理缺项考虑。
			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编制完成采砂管理规划。

安徽省示范河湖建设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示范河湖建设标准		分值	评分细则	
四	管理保护规范	5	河（湖）长加强工作调度和推进，及时组织、协调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按照核查情况赋分；所在区域部署开展了河湖“清四乱”等重大专项行动但未开展或仅会议部署流于形式的不得分。	
			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次数达到规定要求，并及时解决该河段（湖区）存在问题的，得5分。河（湖）长每缺少1次扣1分，分区河（湖）长每缺少1次扣0.5分；存在上级暗访、“清四乱”、群众投诉等突出问题，河（湖）长虽然巡河巡湖但未及时处理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本项分扣完为止。	
		6	25	没有建立稳定巡河（湖）员队伍（湖）员队伍的，扣2分；没有建立河湖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的，扣2分；巡查检查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的、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并处理到位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本项分扣完为止。
				没有河湖保洁稳定经费渠道的，扣2分；没有河湖养护稳定经费渠道的（含堤防、水闸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），扣3分。
		2	已建立河湖监测体系，河湖的水量、水质、水环境等监测情况清楚，得2分，按照核查情况赋分。	
		2	实施河湖警长制、生态检察院等制度机制，工青妇等社团组织参与河长制工作，在河湖管护中发挥作用、取得明显实效的。得2分，按照核查情况赋分。	
五	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	5	未按要求规范设立划界成果公告牌，或未在现有河长公示牌公告划界成果的，扣2分；公告牌、界桩损坏后修复不及时，发现1例扣1分。本项分扣完为止。	
		10	没有落实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和岸线分区管控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；涉河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，发现1例扣5分；涉河建设项目与批准内容不符且处理不及时，或“四乱”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治到位的，发现1例扣2分。本项分扣完为止。	
		5	未建立和实施河湖执法巡查制度的，扣2分；未依法严厉查处河湖违法案件的（含违法案件应立未立，已立未查）发现1例扣1分；河湖执法行为不合法，被生效司法裁判、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或变更，或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本项分扣完为止。	

安徽省示范河湖建设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示范河湖建设标准		分值	评分细则
六	河湖管护成效明显	6	在堤身、岸坡及临河10米宽的滩地上违法耕种的，发现1例扣2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。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影响河道行洪、湖泊滞洪建筑物构筑物，河湖行洪滞洪能力不能满足防洪规划要求的，或者未按期完成河湖“清四乱”任务的，本项不得分。
		10	河湖代表断面水质监测年度评价达到地表水Ⅲ类的得5分，未达到的不得分；河湖生态水量（水位）达到控制目标或水利部关于河湖生态流量（水量）保障评价标准的得5分，未达到的不得分。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合法规范、超准排放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不到位，发现1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	3	发现1处宜林绿化空白段扣1分，1处宜草绿化裸露地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	3	临河（湖）、跨河（湖）、穿河（湖）堤水利工程以及桥梁、渡口、码头等工程管理规范，干净整洁，不符合基本要求的，发现1例扣1分；滨水滨岸建设不合理的，扣1分；河滨景观环境脏乱差的，发现1例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
		3	未布置亲水便民配套设施的，扣1分；布置不合理的，扣0.5分；对举报或投诉人水不和谐问题未及时处理，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
七	创新奖励	5	在示范河湖建设中形成在全国被推广经验的，或单项工作在全省具有重要示范引领、有重大创新、典型示范作用的，加5分。
		5	在示范河湖建设中形成在全国被推广经验的，或单项工作在全省具有重要示范引领、有重大创新、典型示范作用的，加5分。

备注：1. 综合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，命名为省级示范河湖；综合评分达标95分及以上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示范河湖。
 2. 合理缺项赋分：合理缺项所属的建设标准大项中，不含合理缺项的评分内容得分率（实际得分与设定分值的比值），乘以缺项内容分值进行赋分。
 3. 评分细则中，除“制度体系健全”外，评价对象均指开展示范建设河湖设立河（湖）长的控制范围。